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31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會議室

出席：蕭文教務長、唐宏怡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尹邦嚴研發長、江大樹主任秘書、吳幼麟館長、洪政欣中心主任、劉家男中心主任、蕭美香主任、黃達新代主任、張鈿富院長、余日新院長(請假)、孫台平院長、楊振昇中心主任、龔宜君中心主任、陳恆佑中心主任、沈慶鴻中心主任、林志忠中心主任、潘英海中心主任、陳啟東校長

列席：楊玉成主任、魏伯特主任、洪雯柔主任、張英陣主任、黃鈺堤主任、李廣健主任、葉連祺主任、龔宜君所長、吳明烈所長(賴弘基助理教授代)、蕭文所長、潘英海所長、林志忠所長、胡毓彬主任、陳建良主任、簡宏宇主任、李享泰主任、鄭健雄主任、杜迪榕主任、周榮昌主任兼所長、林容杉主任、賴榮豐主任、許孟烈所長、郭昌宏主任、孫台平所長、黃南暘專門委員、羅玉玲秘書

主席：許和鈞校長

記錄：宋育姍專員

壹、確認第 310 次行政會議紀錄 ----- 1

貳、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 -----	1
二、學生事務處 -----	2
三、總務處 -----	3
四、研究發展處 -----	4
五、秘書室 -----	4
六、圖書館 -----	5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5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6
九、人事室 -----	7
十、會計室 -----	8
十一、人文學院 -----	8
十二、管理學院 -----	8
十三、科技學院 -----	8
十四、通識教育中心 -----	9
十五、東南亞研究中心 -----	10
十六、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10
十七、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10
十八、師資培育中心 -----	11
十九、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11
二十、暨大附中 -----	12

參、討論事項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12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務處心理輔導組實習諮商師設置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13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與美國聖荷西州立大學商學院交換學生合作備忘錄中、英文版（草案）」，提請 審議。-----13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陸、散會

壹、確認第 310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報告事項

教務處

- 一、本校 98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網路報名除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至 3 月 13 日外，已於 2 月 27 日截止，總計 2,905 人報名，較 97 學年度減少 728 人，減少人數集中於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系所，地震所無人報考，各系所報名人數統計表如附件教 1-1 至教 1-2【見第 16-17 頁】。
- 二、98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預計於 3 月 17 日公告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本處招生組將下載篩選名單分送各學系，並於 3 月 18 日寄發甄試通知單及考生手冊給各考生。本校指定項目甄試訂於 4 月 10 日(五)至 11 日(六)舉行，甄試期間之交通車及交通指揮等，業洽請相關單位協助支援。
- 三、雲林縣私立揚子高中及斗南高中於 2 月 24 日聯合舉辦各大專校院學系宣導，本校獲邀，由本處招生組同仁及親善大使三位同學至揚子高中活動中心設攤宣傳，二校共計 540 位高三學生參與。
- 四、高雄市立前鎮高中二年級師生 250 餘人於 2 月 26 日來校參訪並希望瞭解本校人文、管理學院相關學系，當日邀請國企系胡毓彬主任、資管系簡宏宇主任、教政系葉連祺主任、中文系王學玲老師洽臨解說，本處招生組同仁及親善大使負責接待事宜。
- 五、本校 98 學年度轉系作業，已於 2 月 25 日前由各學系提送擬招收轉入學生人數調查表，3 月 3 日至 12 日受理各生轉系申請，3 月 17 日至 23 日為各學系審查各生轉系資格，並於 3 月 24 日前將轉系相關資料暨錄取建議名單送交註冊組彙整提送轉系審查會議(預訂於 3 月 31 日召開)，以確認轉系學生名單，請各學系依規定期限配合辦理。
- 六、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畢業學生尚未辦理離校程序者，計有 7 名(含中文系 2 名，外文系、教政系、國企系、資管系、電機系各 1 名)，敬請相關學系聯繫學生儘速至校辦理離校事宜。
- 七、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科課程教學效果學生意見網路調查結果，業函送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各科調查結果敬請 院長(中心主任)核閱後，轉送

各系所主管參閱，再轉交授課教師作為教學改進參考。

- 八、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效果意見調查填答率為 90.19%。學士班填答率達 100%者，共有 14 個班級（比教系 1 年級、2 年級，社工系 2 年級，外文系 4 年級，教政系 2 年級，財金系 2 年級、3 年級，觀光與休閒學士學位學程 1 年級，資工系 2 年級，土木系 4 年級，電機系 3 年級及應化系 2 年級、3 年級、4 年級）並列第 1 名，請各系協助獲獎系級於 4 月 15 日前簽辦補助費請款事宜，並於 4 月 30 日前核銷完畢。
- 九、本（97）學年度第 2 學期專、兼任教師、在職專班授課時數核計表、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寫作時數一覽表及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等業已函送各系所，請依教師實際授課情形詳實填寫各項授課時數核計表，並於 3 月 18 日（三）前擲送本處課務組，俾憑辦理鐘點費核發相關事宜。
- 十、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TA）申請案業已完成複審及公告，請獲核准補助課程儘速完成繳交 TA 人事聘僱資料，並請受補助教師派 1 名 TA 代表至本處教學資源中心領取教學檔案夾，俾利完成 TA 聘用作業。
- 十一、本處教學資源中心訂於 3 月 16 日（一）下午 3：00～5：30 在管理學院寇斯廳辦理「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優良教學助理頒獎典禮暨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工作說明會」，歡迎本校師生蒞臨指教。

學生事務處

- 一、本校水沙連羅浮群童軍社團於 2 月 21 日及 3 月 1 日，在國姓鄉梅林社區舉辦假日資訊營隊，協助該社區學童及居民電腦及網路資訊方面基本知能。
- 二、今年春季健行活動，業已簽奉核可於 3 月 25 日（三）下午舉行，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各單位請安排必要留守人力，另活動結束後，仍須依規定刷卡下班。
- 三、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為健全學生人格發展，建立積極向上的人生觀，訂於 98 年 3 月 18 日（三）17：30～21：30，在 KTV 教室辦理生命價值探索影展活動。片名「過了天橋，看見海」，將由徐敏雄老師帶領，參加對象為本校學生。

總務處

- 一、因應菸害防制法新規定，本處事務組業已配合環安衛中心環保組設置 17 處戶外吸煙區，地點如下：警衛室 2 處、學人會館 1 處、行政大樓 2 處、人文學院 1 處、綜合教學大樓 1 處、管理學院 1 處、科技學院 3 處、學生宿舍 3 處、學生活動中心 1 處、圖資大樓 1 處、餐廳區 1 處。本校校園除上述吸煙區外，其他場所無論室內外請勿吸煙，以免觸法。
- 二、本校交通車自 98 年 2 月 9 日起由豐榮客運行駛，2 月 19 日起恢復每 30 分鐘一班車，為鼓勵師生搭乘交通車，販售之學期票 1,000 元，可不限次數搭乘 2 月至 6 月交通車，歡迎本校師生多加利用。
- 三、本校黃金風鈴木、苦楝、羊蹄甲及田代氏石斑木目前正值春天盛開時期，於主外環道、圖資大樓四周、西餐廳旁、人院戶外劇場四周、科院前大草地、學人宿舍四周及香楠小徑均可欣賞。黃金風鈴木枝條葉疏，開著漂亮黃花，紫色如夢幻花仙子鈴鐺般燦爛的苦楝花景觀及狀似梅花淡粉白色之田代氏石斑木花海之特殊絢麗美景，令人驚豔，敬請把握欣賞佳期。
- 四、本校 98 年 2 月份，公文處理業務統計如下：
 - (一) 收文 840 件，其中電子公文 610 件，電子公文收文執行率 72.62%。
 - (二) 發文 257 件（含正副本 1,882 份），其中應電子發文件數 64 件，實際電子發文交換者 64 件（含正副本 341 份），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 100%。
 - (三) 歸檔案件 1,068 件完成點收、立案、編目等業務；檔案掃描儲存計 6,108 頁；本校各單位因業務需求申請調閱檔案計 47 件。
- 五、本（98）年 2 月份各單位經收發室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 17,239 件，寄送之公務郵件 8,364 件，使用郵資計 70,748 元（含郵寄海外聯招宣傳海報及簡章、比較教育學系寄送期刊等郵件 746 件，專款郵資 23,668 元）；至各單位 2 月份用郵明細，已分別函送各單位查照。
- 六、本（98）年 2 月份核發證書、聘書、契約書等不辦文稿用印申請案件計 115 件，含公文用印計約 3,100 印/次。
- 七、依據本校 97 年核定實施之「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調整部分檔案類目名稱及保存年限，經於本校「公文管理系統」完成修正 81 年至 95 年計 22,872 件檔

案目錄之分類號及保存年限。

- 八、本（97）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進教師計有 9 人，其中 7 人已申請借住會館，均已安排分配房間；另本學期兼任教師借住亦足夠分配安排。
- 九、本（97）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進教師研究室分配案（人文學院教師使用綜合教學大樓部份），已於 98 年 2 月 23 日依職級、年資、抽籤優先順序完成詢配選定研究室作業事宜。
- 十、依本校 97 年 12 月 17 日暨校人字第 0970013431 號書函略以：本校技工、工友差勤於 98 年 1 月 1 日起移回本處事務組管理，已洽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協助建置技工、工友差勤管理系統。

研究發展處

-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8 年度「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研究學者專題研究計畫」（第 1 期）申請案，自即日起至 98 年 4 月 15 日止受理，有意申請者，請於限期前提出申請，相關申請作業及文件請至國科會首頁「最新消息」處瀏覽下載。
-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公開徵求「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試辦方案」計畫申請案，自即日起至 98 年 4 月 15 日止受理，有意申請者，請於限期前提出申請，相關申請作業及文件請至國科會國際合作處首網「最新消息」處瀏覽下載。
- 三、中國研究生院長聯席會組派代表團王常務副院長仰麟一行 25 人，於本（98）年 3 月 4 日（三）上午蒞校參訪交流，由蕭文教務長接待並簡報本校研究生教育概況，雙方並進行意見交流。
- 四、本校申請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98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上半年度計畫，計有觀光學位學程所提「觀光產業分析」與「體驗行銷與服務創新」2 班課程獲核定通過。

秘書室

- 一、本室於 3 月 3 日彙齊人文及管理各接受評鑑系所自我評鑑報告共 18 系所各 8 份紙本，並派專人逕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俾進行下一階段相關評鑑作業。

二、本校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原訂訪評時間為4月23、24日(星期四、五)二天，惟因考量該所實際授課情形，評鑑中心業已調整實地訪評時間為4月25、26日(星期六、日)二天。

圖書館

- 一、本館為配合教學與研究需要，於2月26日函請各院、系所、中心調查97學年度第2學期「教授指定參考書」之設置需求，即日起至3月20日止接受申請，歡迎各授課教師多加使用本項服務。
- 二、本館完成新版電子資源使用介面建置，新增各項使用統計功能，於3月2日正式提供使用，歡迎全校師生多加利用。
- 三、語文中心於98年2月23日移轉第二批視聽資料73種/97件至本館，刻正進行清點及財產轉移作業。
- 四、本館於98年2月25日完成2009年度Elsevier公司出版西文紙本期刊22種後續擴充限制性招標第二次議價案。
- 五、本館於98年2月20日完成2009年度CONCERT電子資料庫之驗收，2月26日辦理14種支付原幣之借款及結匯事宜，共借款新台幣9,472,138元，預計結匯美金266,914.98及英磅1,942元。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為提升本校推動校務行政電腦化之效率，本中心經簽陳校長核可聘任資管系俞旭昇副教授擔任本校校務資訊系統總規劃師，相關經費業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8年2月25日第5屆第6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本中心協助98學年度海外聯招相關工作如下：
 - (一) 澳門高中畢業生來臺升學相關報名系統，報名期間(98年1月23日至3月3日)系統監測及考生線上報名問題回覆及處理。
 - (二) 澳門高中畢業生來臺升學中六生報名收件，截至3月3日止，約有2,766人繳交報名表件。中五生報名收件，截至3月3日止，約有187人繳交報名表件。

(三) 配合志願卡格式變動，修改志願卡讀卡及檢核程式。

(四) 第一梯次考生志願卡讀卡及錯誤志願代碼人工複核處理，共計 1306 張。

三、暨大課程資訊網(moodle.ncnu.edu.tw)持續維護處理教師無法匯入舊課程資料問題，及設定 972 課程資料備份機制。

四、本中心協助進行 98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試務工作如下：

(一) 2 月 27 日第一階段網路報名結束，共計有 2,905 名考生完成報名。

(二) 3 月 2 日將第一階段網路報名考生基本資料轉招生組後續處理。

(三) 配合第二階段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延長報名，修改相關程式。

五、人事室同仁於 2 月 10 日下載公教人員人事管理系統(Pemis2K)2.0 版升級程式並執行升級作業，因該程式嚴重瑕疵造成本校人事資料庫部份毀損，經洽人事局提供修護版本程式，惟迄 2 月 26 日仍未能提供，為讓人事業務順利進行，逕還原 2 月 9 日晚備份資料，有鑑 2.0 新版程式功能不太穩定，建議人事室同仁暫仍使用舊版程式。

六、本中心協助文書組批次更新 81~95 年度公文檔案分類號異動資料共 22,898 筆及人事室處理新年度網路教職員工通訊錄相關事宜。

七、本中心於 2 月 21 日假中寮、水里數位學習中心舉辦課輔平台訓練暨家長座談會。

八、本中心於 2 月 28 日假方形劇場舉辦中興扶輪社電腦與週邊設備捐贈儀式暨期初師生相見歡活動，計有中、日、菲六個國際扶輪社共同捐贈偏鄉小學電腦及遠距課輔所需之週邊設備 16 套及圖書 3 套，會中並安排偏鄉學童原住民歌舞表演及直笛吹奏，表演精彩，共計約有 350 人參加。

九、本中心預計自 98 年 3 月至 98 年 5 月間，辦理之「資訊人才培訓計畫」獲得全校師生同仁熱烈迴響，報名人數共計為 88 人。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本中心於 98 年 2 月 23 日函請電機系、土木系、應化系、生醫所、應光系等，於 3 月 9 日前回復所屬實驗場所符合作業環境測定項目，俾憑辦理本學期實驗場所作業環境測定，定期建立使用化學藥品之實驗場所環境品質資料。

二、本中心於本(98)年 2 月 28 日完成原辦公室（行政大樓二樓 204 室）搬遷工程，自

3月2日起本中心環保組與安全衛生組改於行政大樓三樓314室聯合辦公。

三、本校「事業單位無災害工時紀錄」截至97年12月止，累計紀錄為3,190,049小時，加計98年1月份無災害工時98,776小時，累計至98年1月止，無災害工時紀錄為3,288,825小時。

四、本校98年1月份實驗場所自動檢查執行情形如下表：

系所名稱	已實施之實驗室數量／應實施之實驗室數量
生物醫學科技研究所	1／1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3／3
土木工程學系	7／9
電機工程學系	16／19
通訊工程研究所	3／4
資訊工程學系	10／10
資訊管理學系	7／7
應用化學系	16／18

特別感謝生醫所、應光系、資工系及資管系全力配合，執行率為100%，敬請轉知所屬實驗室賡續落實自動檢查制度，以減少實驗室災害發生機率。

人事室

- 一、教育部訂於98年3月12日由黃校長榮村率隊蒞校實地訪視本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相關制度，是日上午9：30～10：10於人文學院118會議室審閱各級教評會相關檔案資料，10：10～11：50進行簡報、問題詢問及綜合座談，惠請相關主管撥冗於上午9：20至文院118會議室外歡迎訪視委員，各院系所主管及校教評會委員請於10：00前準時至人文學院116會議室與會。
-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有關進用身心障礙比例修正為3%，自98年7月11日起實施，查本月公勞保人數有541人，依新規定需進用身心障礙者16人，現僅進用15人（含2位極重度以4人計），如於7月仍進用不足需繳納差額補助費，爰請各單位若有以擴大就業方案進用之人員或進用計畫助理時，請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

會計室

- 一、本（98）年度郵費、電話費及影印紙各單位額度及最新支用明細表已上載於本室網頁，請上網查閱。

人文學院

- 一、97 年度教育部補助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本院負責子計畫一：創新國際文教人才培育計畫，由比較系洪雯柔主任負責，業已研擬「創新國際文教學分學程作業要點」及課程規劃表，並經本院學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正積極辦理招生說明、師資延攬及開設課程等作業。
- 二、本院成教所於 3 月 3 日邀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休閒運動保健系劉子利教授蒞校專題演講—「成人休閒學習的理念與實踐」。
- 三、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於 98 年 3 月 3 日邀請國立空中大學管理與資訊學系主任—楊家興教授蒞校演講；98 年 3 月 31 日將邀請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陳碧祥教授蒞校演講。
- 四、本院人類學研究所於 98 年 3 月 6-8 日假人文學院院會議廳，舉辦「第四屆全國地方文史工作者研討會」，共 200 人次參與。
- 五、本院人類學研究所本學期配合通識教育中心開設「文化人類學」課程，並結合本校 DOC 案，動員七位助理及七十位學生，進行產學合作與文化創意相關事宜。

管理學院

- 一、基於執行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之需要，本院於 2 月 25 日召開 97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共禮聘 12 位業界教師至本院授課。
- 二、3 月 2 日廣州暨南大學珠海學院師生 32 人蒞校，與本院學生同上一堂「管理學」課程，並由國企系胡毓彬主任接待該院師長，洽談進一步之實質交流與合作。

科技學院

- 一、本院碩士班學生參加中央大學主辦之「2008 網路通訊軟體與創意應用競賽」分別進入網際應用與服務組（指導老師通訊所吳坤熹副教授-通訊所潘韋勳、資工系李

霓雅、蕭惟杰、易啟福)、系統設計組(指導老師通訊所吳坤熹副教授-通訊所陳韋霖、資工系林文仁、鐘揮雄、王文伶)及手機應用組(指導老師資工系杜迪榕教授-資工系王素霞、薛宇翔、黃雁亭)決賽。

二、本院於2月18日(三)中午召開院助理會議，主要討論系所工程認證工作、本學期各項會議預訂召開時程、教育部訪視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配合事項及資本門核銷注意事項等。

三、本院於2月19日(四)與暨大附中召開高瞻計畫會議，會中討論本學期科院將請博士生繼續協助「科學菁英人才培育計畫」之專題研究部分。

四、本院於2月25日(三)召開院資本門分配會議，分配額度逐年減少，對部分實驗設備所需費用較高系所，已造成教學之困難。

通識教育中心

一、本學期通識領域課程之志願選填結果詳如下表，凡有填通識志願者，有88%可選到通識課程，每人平均選填5.53個志願。

97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志願選填結果統計表

年級	沒填	有填	選到	選到比例	志願總數	志願總數/人
1	182	814	699	86%	5045	6.20
2	55	802	733	91%	4743	5.91
3	157	609	524	86%	2849	4.68
4	364	315	274	87%	1425	4.52
5	92	10	9	90%	42	4.20
6	19	1	0	0%	4	4.00
合計	869	2551	2239	88%	14108	5.53

註：上學期(971)選到比例為87%；平均每人選填3.8個志願。

二、本校休閒資源教室已於2月23日開放，開放時間：平日上午10時至下午8時；假日上午10時至下午9時。另音樂欣賞室亦於2月23日開放，開放時間：平日上午10時至下午5時。

三、本中心於3月2日舉辦運動績優生座談會，由楊振昇中心主任主持，除聆聽運動績優生目前面臨的課業問題外，並將規劃運動績優生課業輔導方案。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為推廣辦理「東南亞在暨大」系列活動，將於3月18日與四方報聯合舉辦「越南流行音樂的演變與Live Concert」座談會，會中將邀請清華大學中文系講師羅漪文演講，及越南胡志明市著名的北越歌手全阮（Toan Nguyen）演唱越南最偉大的音樂家之一鄭功山的情歌。
- 二、本中心林開忠組長2月26日前往高雄中山大學出席「教育部98年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說明座談會」。
- 三、本中心李美賢組長2月27日前往中央研究院亞太區域專題中心參加「苗栗園區海外研究—東南亞客家研究先期計畫」第四次工作會議暨專家諮詢會議。
- 四、本中心陳佩修組長3月1日至4日前往越南台灣教育中心舉行2009年華語文能力檢定測驗工作會議。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英語角972學期課程活動表（如附件語1-1【見第18頁】），已公告於英語角網頁（<http://english-corner.langc.ncnu.edu.tw/>）。相關課程自98年3月2日（開學第二週）起開始，敬請踴躍參加！
- 二、第34期外語推廣教育班將開設「英語閱讀與聽說班」及「英語寫作與聽說班」，本校教職員工享有學費8折優惠，學生享有學費6折優惠，歡迎報名參加。
- 三、972學期全英語授課共計有10門（人文學院3門、科技學院7門）課程提出申請，詳見附件語2-1【見第19頁】。未來將陸續邀請全英語授課教師參與English Corner Podcast 專訪，分享全英語教學經驗。
- 四、English Corner Podcast 學校首頁(今日英文)最新主題：“Interview with Ito Naoya”，“Introduction to 972 English Corner Classes”，“Interview with Helu”，內容為：日文老師伊藤直哉專訪，972英語角課程介紹，西班牙文老師何路專訪。Podcast節目定期更新，內容精采，歡迎收聽！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辦理96年度「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督導與評估計畫如下：

- (一) 本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於2月26日(四)出席高雄縣家庭教育中心主辦「98年度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說明會暨聯繫座談會。
- (二) 本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於2月27日(五)主持台中場次外聘督導會議，與會者計有基隆市、苗栗縣、台中縣、南投縣、彰化縣及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之外聘督導。
- (三) 本中心於3月6日(五)在高雄蓮潭會館召開高雄場次外聘督導會議，出席者有台南縣、台南市、高雄市、高雄縣及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之外聘督導。
- (四) 本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於3月7日(六)至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主持個案開案評估會議及督導建構案執行狀況。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與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於98年3月3日(二)下午1:00-3:00，共同邀請國立空中大學管理與資訊學系楊家興主任，蒞校講演「網路教學的導入與發展」。
- 二、本中心於98年3月9日(一)下午3:00-5:00辦理教學實習學生模擬考試，考試科目分別為教育心理學、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及教育行政等，期以增進學生的專業教育知識。
- 三、本中心與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於98年3月10日(二)上午10:00辦理眼動儀說明會，邀請國揚儀器股份有限公司蒞校解說。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於2月26日協助社工系學生搜尋有關原住民社會福利政策相關書籍。
- 二、國姓鄉北梅國中數學老師(比較教育系碩士生)於2月25日前來本中心交流有關原住民學生數理教育方面議題。
- 三、本中心於2月23日協助信義鄉同富國中王榮貴主任搜尋近兩年原住民教育議題的相關論文。
- 四、本中心與學生會將於4月29日合辦原住民之夜。
- 五、本中心訂於4月6日上午與仁愛高農輔導室討論該校原住民學生生涯規劃及諮商相關問題。

- 六、本中心於2月24日媒合外文系公益服務課程，並與埔里鎮基督長老教會賽德克學生中心、基督教真耶穌教會學生中心及仁愛鄉互助村基督長老教會進行國中學生課業輔導活動。
- 七、本中心本學期協助外文系公益服務課程訓練外文系學生進行打理摺文物展相關導覽解說。
- 八、本中心於本學期推介本校原住民學生前往賽德克學生中心教導原住民學生數學，並期激勵賽德克學生之自信心。
- 九、本中心年度計畫案「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習成就現況之研究（第三年）」持續於埔里國中蒐集94學年度畢業生相關學業學習成績資訊。
- 十、本學期原住民學生獎助工讀學金已開始收件，本中心已主動寄信予全校原住民學生，預計於3月15日截止收件，並進行成績考核，以完成本學期獎助學金發放。

暨大附中

- 一、本校於2月18日（三）緊急召開「配合擴大公共建設」會議，共提出校園環境、校園安全、體育設施、衛生設施、用電設施、排水設施、消防設施、省電省水等工程計畫，金額共計1,479萬元，已依規定於2月25日前提出申請。
- 二、全國舞蹈比賽定於3月13日（五）至3月14日（六）在基隆市舉行比賽，本校有個人組暨團體組三十餘位學生參加比賽。
- 三、97學年度第11梯次全國高中高職讀書心得寫作比賽，本校共有石佳怡等39名同學獲獎。
- 四、為因應學生因經濟困難而導致無法註冊，本校員生社將對代辦費部份給予分期方式辦理；對於因經濟因素而未註冊者，本學期將依教務處提出之辦法試行一次，視狀況再作調整。

參、討論事項

案號：第1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98年3月4日簽奉 校長准提本會議在案。

二、本校獲教育部補助「97學年度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其計畫執行管考機制規劃在師資面上組織校級教師發展委員會，期透過教師發展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推動各特色領域的教學評鑑機制，遴選最適任的教師進行領域教學。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乙份，詳如附件案 1-1【見第 20 頁】，請 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務處心理輔導組實習諮商師設置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於 98 年 2 月 24 日簽奉 校長准提本會議在案。

二、本案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修正重點略述如下：

(一)修正本要點名稱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務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實習諮商師設置要點。

(二)修正本要點第一點單位名稱(含簡稱)、第二點單位主管職稱、第四點至第八點單位簡稱。

(三)配合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修訂，修正本要點內守則名稱。(修正條文第六點)

(四)新增明定實習津貼最高支給標準及實習時數按該週實際上班日數比率計算。(修正條文第九點)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務處心理輔導組實習諮商師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乙份，詳如附件案 2-1 至 2-6【見第 21-26 頁】，請 卓參。

決議：通過。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與美國聖荷西州立大學商學院交換學生合作

備忘錄中、英文版(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院為拓展學生視野，擬與美國聖荷西州立大學商學院於今年秋季執行交換學生計畫，特擬具本合作備忘錄(中、英文版)。
- 二、依本校推展國際與兩岸學術合作實施辦法，本案業經2月25日本院9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在案。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與美國聖荷西州立大學商學院交換學生合作備忘錄中、英文版(草案)」各乙份，詳如附件案3-1至3-7【見第27-33頁】，請 卓參。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機車不進環校主幹道已成共識，原承諾學生限制時間至本（98）年8月底止，請總務處即行規劃相關改進配套措施，希總務長、學務長及各院院長共同與學生進行溝通說明。各單位如針對相關規劃措施有建議者，亦請隨時向總務處反應。
- 二、各系所已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提交評鑑中心，在4月下旬實地訪評前，希各系所能加強對師生宣導，協助師生對系所成立宗旨、教學目標及未來發展有更深刻的認知，俾有助於評鑑結果。
- 三、本（97）學年度畢業典禮已確定於98年6月13日上午10時30分舉行，請各主管預先安排準備。
- 四、有關各單位影印機汰換租購問題，是否採行樓層共用、以租用替代購置等方式，請教務長與主任秘書研議適當採購方案。
- 五、明（12）日教育部派員蒞校進行本校自審教師資格相關制度之實地訪視，請各系所主管配合出席。另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升等案，共有14位同仁已獲教育部審核通過，本人業於日前親送證書並當面祝賀，希各系所能多鼓勵教師提出升等。

陸、散會（上午10時35分）

96-98學年度各系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報名人數統計表

系所別	身份別	96學年度		97學年度		98學年度		98-97增 減人數	98-97增 減%
		招生 名額	報名 人數	招生 名額	報名 人數	招生 名額	報名 人數		
中文系	一般生	5	51	6	26	7	53	27	104%
	在職生	2	6	1	1	1	3	2	200%
比教所	一般生	6	34	6	18	6	23	5	28%
	在職生	3	5	3	6	3	8	2	33%
社工系	一般生	14	164	14	147	14	114	-33	-22%
外文系文學組	一般生	6	24	6	34	6	23	-11	-32%
外文系語言學組	一般生	4	49	4	62	4	35	-27	-44%
歷史系	一般生	8	16	8	29	8	24	-5	-17%
公行系	一般生	20	65	20	43	20	61	18	42%
教政所	一般生	10	69	10	32	10	38	6	19%
	在職生	5	27	5	21	5	21	0	0%
東南亞所	一般生	8	39	8	31	8	34	3	10%
成教所	一般生	8	34	8	37	8	24	-13	-35%
	在職生	2	31	4	12	4	17	5	42%
輔諮所	一般生	14	409	12	201	12	203	2	1%
人類所	一般生	5	13	3	10	3	15	5	50%
	在職生	1	2	2	4	2	7	3	75%
課科所	一般生	4	31	4	19	4	22	3	16%
	在職生	2	10	2	9	2	12	3	33%
華語文所	一般生	—	—	—	—	3	41		
經濟系	一般生	16	188	16	164	16	122	-42	-26%
	在職生	4	2	4	3	4	0	-3	-100%
國企系文法商管組	一般生	8	259	8	257	8	136	-121	-47%
國企系理工組		3	51	3	39	3	17	-22	-56%
資管系	一般生	20	315	20	238	20	125	-113	-47%
財金系	一般生	16	324	16	421	20	345	-76	-18%
資工系	一般生	15	259	15	292	15	264	-28	-10%
應化系	一般生	22	129	22	178	22	150	-28	-16%

系所別	身份別	96學年度		97學年度		98學年度		98-97增 減人數	98-97增 減%
		招生 名額	報名 人數	招生 名額	報名 人數	招生 名額	報名 人數		
電機系電子組	一般生	21	321	19	372	19	254	-118	-32%
	在職生	1	1	1	0	1	2	2	
電機系系統組	一般生	19	227	19	352	19	198	-154	-44%
	在職生	1	2	1	0	1	1	1	
土木系防災工程組	一般生	8	34	7	31				
	在職生	1	0	1	0				
土木系環管組	一般生	4	33	3	16				
	在職生	1	0	1	0				
土木系應力組	一般生	2	10	2	10				
土木系水利組	一般生					4	10		
	在職生					2	2		
土木系大地組	一般生					4	6		
	在職生					1	0		
土木系結構與應力組	一般生					8	26		
通訊所	一般生	18	161	20	202	20	122	-80	-40%
	在職生	1	0	1	0	1	0	0	
地震與防災工程所	一般生	3	4	3	2	1	0	-2	-100%
	在職生	1	0	1	2	1	0	-2	-100%
生醫所生醫組	一般生	5	97	5	68	5	64	-4	-6%
生醫所醫工組	一般生	4	49	4	52	4	40	-12	-23%
公行系在職專班	在職生	20	31	20	24	20	44	20	83%
東南亞所在職專班	在職生	20	33	20	32	20	41	9	28%
終身學習碩士學位學程碩專班	在職生	15	125	15	72	15	62	-10	-14%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 程國企組碩專班	在職生	17	48	17	41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 程資管組碩專班	在職生	15	29	15	6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 程財金組碩專班	在職生	15	34	15	17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 程碩專班						47	96		
合計		423	3845	420	3633	431	2905	-728	-20%

English Corner

	Monday	Tuesday	Wednesday	Thursday	Friday
09:10 10:00	English Clinic 英文診療室 地點：語文中心(綜合教學大樓 B101 辦公室)				
10:10 11:00	Books, News, and Chat 英文聊天室 (陳恆佑) 地點：圖資 218 Date / Teacher's Signature / / / /	Writing Clinic 英文寫作諮詢 (Robert Reynolds) 地點：B201	Writing Clinic 英文寫作諮詢 (林松燕) 地點：B201	Date / Teacher's Signature / / / /	i Pass 輕鬆通過英文畢業問卷 地點：B201
11:10 12:00					
12:10 13:00	Reading Comprehension 閱讀時光 (陳淑敏) 地點：B201	Traveling English 旅遊英文 (魏雪玲) 地點：B201	Bible Listening & Reading 世界重要經典的聽與讀 (陳明軒) 地點：A001		
13:10 15:00	Chinese Conversational Club 外國人學中文 (陳恆佑) 地點：圖資 218	Ito's Japanese Class (Beginner's Level) 伊藤的日本語 (適合初學者) (Ito Naoya) 地點：B201	Ito's Japanese Class (Continuation of 971 Course) 伊藤的日本語 (延續 971 課程) (Ito Naoya) 地點：圖資 218	Date / Teacher's Signature / / / / /	
15:10 16:00	Spanish Chatroom 西班牙文聊天室 (Helu) 地點：圖資 218	Oral Presentation 口語練習社 (陳淑敏) 地點：圖資 218	Get to know Western Culture 英美文化大觀園 (Noel Schutz) 地點：B201	Spoken American English 學美國人說英語 (Les Davy) 地點：圖資 218	***** 課程活動於 3 月 2 日(一)開始，最新消息請見英語角網頁： http://english-corner.langc.nc.nu.edu.tw/ *****
16:10 17:00	Practical English 實用英文 (楊明欽) 地點：B201	Comics, Cartoon, and Media 英美漫畫漫話 (Les Davy) 地點：圖資 218			

972 全英語授課

序號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年級	學分數	開設學院/科系	開課教師	修課人數
1	039072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專題 Seminar on Welfare Services for Disabled People	gp	3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王育瑜 助理教授	0
2	039096	公益行銷與募款 Social Marketing & Fund-Raising for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gp	3	人文 學院	林木筆 副教授	4
3	069006	英文名著選讀：政治與行政學專題研究 Advanced English Seminar on Selected Topics in Politics and Administration	gp	3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翁松燃 教授	1
4	210078	進階科技英文(二) Advanced Technical English (2)	3gp	3	資訊工程學系	陳恆佑 副教授	50
5	210085	多媒體通訊 Multimedia Communication	3gp	3	資訊工程學系	陳恆佑 副教授	30
6	210099	程式設計 Programming	1	3	資訊工程學系	吳坤熹 副教授	48
7	239057	模糊系統 Fuzzy Systems	gp	3	電機工程學系	吳俊德 助理教授	16
8	230094	隨機程序導論 Introduction to Stochastic Process	34	3	電機工程學系	吳俊德 助理教授	39
9	249003	書報討論一(下) Seminar	p1	1	應用化學系	蘇玉龍 教授	2
10	249012	書報討論二(下) Seminar	p2	1	應用化學系	蘇玉龍 教授	2

共計 10 門課程(人院 3 門、管院 0 門、科院 7 門)，7 位教師申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3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本校為推動教師發展相關事務設置教師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 審議教學資源中心擬定之全校性重大教師發展計畫。
 - （二） 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擴展教師發展成效。
 - （三） 審議有關教師發展之相關規章或制度。
 - （四） 規劃辦理教師相關獎勵評審事宜。
- 三、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及委員七至十一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必要時校長得指派校內外專家擔任委員。本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委員名單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四、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 五、 本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務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實習諮商師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務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實習諮商師設置要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務處 <u>心理輔導組</u> 實習諮商師設置要點	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條文原「心理輔導組」業已修正為「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爰修正本要點名稱如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一、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心理師法」及「中國輔導學會諮商心理師訓練之諮商實習辦法」之規定，為訓練與培養專業諮商心理師，以提供專業實習之機會，特訂定本中心之實習諮商師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校學生事務處 <u>心理輔導組</u> （以下簡稱本組）依據「心理師法」及「中國輔導學會諮商心理師訓練之諮商實習辦法」之規定，為訓練與培養專業諮商心理師，以提供專業實習之機會，特訂定本組之實習諮商師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條文原「心理輔導組」業已修正為「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爰修正單位名稱(簡稱)如上。
二、實習目標： （一）增進實習諮商師對學校輔導工作運作之了解。 （二）提升實習諮商師推展學校輔導工作之能力。 （三）提升實習諮商師個別、團體諮商與治療、班級輔導、心理測驗與衡鑑等實務能力。 （四）提升實習諮商師對於精神異常之辨識、心理諮商與治療之實務能力。	二、實習目標： （一）增進實習諮商師對學校輔導工作運作之了解。 （二）提升實習諮商師推展學校輔導工作之能力。 （三）提升實習諮商師個別、團體諮商與治療、班級輔導、心理測驗與衡鑑等實務能力。 （四）提升實習諮商師對於精神異常之辨識、心理諮商與治療之實務能力。	本條未修正。
三、具體實習內容與進程由本中心主任、機構督導、實習諮商師共同訂定之。原則上可包括以下各項： （一）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	三、具體實習內容與進程由本組組長、機構督導、實習諮商師共同訂定之。原則上可包括以下各項： （一）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	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條文原「心理輔導組」業已修正為「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爰修正「本組組長」為「本中心主任」。

<p>之衡鑑。</p> <p>(二) 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治療。</p> <p>(三) 認知、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治療。</p> <p>(四) 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治療。</p> <p>(五) 精神異常之心理諮商與治療(應依醫生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為之)</p> <p>(六) 團體輔導(含班級輔導、義工訓練等,進行方式可為小組討論、讀書會、影片討論等...等)。</p> <p>(七) 心理測驗與解釋。</p> <p>(八) 身心障礙學生之心理輔導。</p> <p>(九) 心理衛生相關活動之規劃與實施。</p> <p>(十) 夜間心理諮商暨危機事件之處理。</p> <p>(十一) 其他相關輔導行政與輔導推廣工作。</p> <p>(十二) 接受每週至少一小時之個別督導、定期之團體督導或擔任督導工作。</p>	<p>之衡鑑。</p> <p>(二) 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治療。</p> <p>(三) 認知、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治療。</p> <p>(四) 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治療。</p> <p>(五) 精神異常之心理諮商與治療(應依醫生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為之)</p> <p>(六) 團體輔導(含班級輔導、義工訓練等,進行方式可為小組討論、讀書會、影片討論等...等)。</p> <p>(七) 心理測驗與解釋。</p> <p>(八) 身心障礙學生之心理輔導。</p> <p>(九) 心理衛生相關活動之規劃與實施。</p> <p>(十) 夜間心理諮商暨危機事件之處理。</p> <p>(十一) 其他相關輔導行政與輔導推廣工作。</p> <p>(十二) 接受每週至少一小時之個別督導、定期之團體督導或擔任督導工作。</p>	
<p>四、實習申請與審核：</p> <p>(一) 本中心每學期至多接受兩名全職實習生之申請。特殊情況另議。</p> <p>(二) 欲至本中心全職實習者須於前一學期之第十二週提出書面申請(附件一：實習申請</p>	<p>四、實習申請與審核：</p> <p>(一) 本組每學期至多接受兩名全職實習生之申請。特殊情況另議。</p> <p>(二) 欲至本組全職實習者須於前一學期之第十二週提出書面申請(附件一：實習申請</p>	<p>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條文原「心理輔導組」業已修正為「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爰修正「本組」為「本中心」。</p>

<p>表),並檢附申請者之履歷、自傳、實習期望與規劃及研究所成績單之文件。本中心有接受申請與否之權利,以維護其服務品質,並保障求助同學之權益。</p> <p>(三)本中心邀請專家三人共同審核實習申請案件,必要時得安排口試或其他甄選方式。</p>	<p>表),並檢附申請者之履歷、自傳、實習期望與規劃及研究所成績單之文件。本組有接受申請與否之權利,以維護其服務品質,並保障求助同學之權益。</p> <p>(三)本組邀請專家三人共同審核實習申請案件,必要時得安排口試或其他甄選方式。</p>	
<p>五、全職實習生錄取通知後,由本中心與實習委託機構就學生實習事宜進行協商暨簽約。</p>	<p>五、全職實習生錄取通知後,由本組與實習委託機構就學生實習事宜進行協商暨簽約。</p>	<p>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條文原「心理輔導組」業已修正為「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爰修正「本組」為「本中心」。</p>
<p>六、實習諮商師需嚴格遵守<u>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u>(如附件二)及本中心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p>	<p>六、實習諮商師需嚴格遵守<u>中國輔導學會會員專業倫理守則</u>(如附件二)及本組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p>	<p>一、查原「中國輔導學會會員專業倫理守則」業經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修訂為「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爰修正守則名稱如上。</p> <p>二、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條文原「心理輔導組」業已修正為「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爰修正「本組」為「本中心」。</p>
<p>七、全職實習諮商師之個別督導由本中心安排專業督導人員擔任之。原則上於每週固定一個時段進行,以做為實習狀況之檢核與輔導諮商之督導;另外,原則上每月會同本中心專、兼任輔導老師進行一次團體督導。</p>	<p>七、全職實習諮商師之個別督導由本組安排專業督導人員擔任之。原則上於每週固定一個時段進行,以做為實習狀況之檢核與輔導諮商之督導;另外,原則上每月會同本組專、兼任輔導老師進行一次團體督導。</p>	<p>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條文原「心理輔導組」業已修正為「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爰修正「本組」為「本中心」。</p>
<p>八、全職實習諮商師之實習成績由本中心及實習委託機</p>	<p>八、全職實習諮商師之實習成績由本組及實習委託機</p>	<p>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條文原「心理輔導組」業已修正為「諮</p>

<p>構共同考核，其成績考核辦法於契約書上明訂之。成績及格者，授予實習證明。</p>	<p>共同考核，其成績考核辦法於契約書上明訂之。成績及格者，授予實習證明。</p>	<p>商與生涯發展中心」，爰修正「本組」為「本中心」。</p>
<p>九、全職實習諮商師於實習期間，每週實習滿三十二小時者(週間遇國定假日、發生天然災害停止辦公或連續假期調整上班時，按該週實際上班日數比率計算)，每月最高支給實習津貼 8,000 元。</p>	<p>九、全職實習諮商師於實習期間，每週實習滿三十二小時者，每月支給實習津貼 8,000 元。</p>	<p>1. 鑑於全職實習諮商師於實習期間，如遇連續假期…等，該週實習時數勢必無法達到 32 小時之實際考量，新增實習時數按該週實際上班日數比率計算。 2. 另為樽節開支暨參酌他校實習津貼之衡平性，修正每月最高支給實習津貼 8,000 元。</p>
<p>十、全職實習諮商師於實習期間發生下列狀況者，如情節嚴重且屢勸不聽時，實習機構經商請所屬機構同意，得解除實習資格，並不授予實習證明。 (一) 每週實習未滿三十二小時，或無故缺席時數達總時數五分之一以上者。 (二) 違背諮商倫理，產生重大過失者。</p>	<p>十、全職實習諮商師於實習期間發生下列狀況者，如情節嚴重且屢勸不聽時，實習機構經商請所屬機構同意，得解除實習資格，並不授予實習證明。 (一) 每週實習未滿三十二小時，或無故缺席時數達總時數五分之一以上者。 (二) 違背諮商倫理，產生重大過失者。</p>	<p>本條未修正。</p>
<p>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未修正。</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務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實習諮商師設置要點

93年4月21日第207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3月9日第28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11日第3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心理師法」及「中國輔導學會諮商心理師訓練之諮商實習辦法」之規定，為訓練與培養專業諮商心理師，以提供專業實習之機會，特訂定本中心之實習諮商師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習目標：

- （一）增進實習諮商師對學校輔導工作運作之了解。
- （二）提升實習諮商師推展學校輔導工作之能力。
- （三）提升實習諮商師個別、團體諮商與治療、班級輔導、心理測驗與衡鑑等實務能力。
- （四）提升實習諮商師對於精神異常之辨識、心理諮商與治療之實務能力。

三、具體實習內容與進程由本中心主任、機構督導、實習諮商師共同訂定之。原則上可包括以下各項：

- （一）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衡鑑。
- （二）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治療。
- （三）認知、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治療。
- （四）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治療。
- （五）精神異常之心理諮商與治療（應依醫生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為之）。
- （六）團體輔導（含班級輔導、義工訓練等，進行方式可為小組討論、讀書會、影片討論…等）。
- （七）心理測驗與解釋。
- （八）身心障礙學生之心理輔導。
- （九）心理衛生相關活動之規劃與實施。
- （十）夜間心理諮商暨危機事件之處理。
- （十一）其他相關輔導行政與輔導推廣工作。
- （十二）接受每週至少一小時之個別督導、定期之團體督導或擔任督導工作。

四、實習申請與審核：

- （一）本中心每學期至多接受兩名全職實習生之申請。特殊情況另議。
- （二）欲至本中心全職實習者須於前一學期之第十二週提出書面申請(附件一：實習申請表)，並檢附申請者之履歷、自傳、實習期望與規劃及

研究所成績單之文件。本中心有接受申請與否之權利，以維護其服務品質，並保障求助同學之權益。

(三) 本中心邀請專家三人共同審核實習申請案件，必要時得安排口試或其他甄選方式。

五、全職實習生經錄取通知後，由本中心與實習委託機構就學生實習事宜進行協商暨簽約。

六、實習諮商師需嚴格遵守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如附件二）及本中心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

七、全職實習諮商師之個別督導由本中心安排專業督導人員擔任之。原則上於每週固定一個時段進行，以做為實習狀況之檢核與輔導諮商之督導；另外，原則上每月會同本中心專、兼任輔導老師進行一次團體督導。

八、全職實習諮商師之實習成績由本中心及實習委託機構共同考核，其成績考核辦法於契約書上明訂之。成績及格者，授予實習證明。

九、全職實習諮商師於實習期間，每週實習滿三十二小時者（週間遇國定假日、發生天然災害停止辦公或連續假期調整上班時，按該週實際上班日數比率計算），每月最高支給實習津貼 8,000 元。

十、全職實習諮商師於實習期間發生下列狀況者，如情節嚴重且屢勸不聽時，實習機構經商請所屬機構同意，得解除實習資格，並不授予實習證明。

(一) 每週實習未滿三十二小時，或無故缺席時數達總時數五分之一以上者。

(二) 違背諮商倫理，產生重大過失者。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美國聖荷西州大學商學院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

交換學生合作備忘錄

壹、宗旨

為增進雙方友好關係及提升文化交流，藉由交換計畫拓展學生的經驗與視野，美國聖荷西州立大學商學院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同意遵守下列交換學生計畫之合作備忘錄。

貳、交換學生

一、原則

1. 交換須以雙方平等互惠為原則。初期交換學生人數每年不需要是均等，但在於四年期間雙方學生數須相等，另學生的學習環境(學期或學年)應考量雙方對等。如果四年後仍處於不對等狀態，外薦較多交換學生的一方須暫緩外薦學生，直到雙方交換學生人數恢復均等為止，才可再繼續外薦交換學生。
2. 若交換學生在修課期間中途放棄，將視同完成一學期的交換計畫，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其所支付的費用。且不可由他人接替該生繼續上課。如果一方有一位參與者在交換計畫中放棄，另一方並不影響對等人數的配置。
3. 交換學生保有該國學校的學位資格，其學生於外國學校所得的學分，可抵該國原學校的學分，但無法在外國學校取得學位。非學位課程學分，無法抵銷日後欲在外國學校的學位課程學分。此外，學生不可更換學術領域。
4. 如果大四交換生有興趣在外國學校繼續取得碩士學位，外國學校將在其學術申請過程與規定中，提供指導與協助。
5. 交換學生將於 2009 秋季開始執行。

二、修業期間

1. 學生交換不超過二個學期為原則。
2. 欲在國外學校另外參加夏季或冬季課程的學生，可依國外學校所要求的學費付費，但將不會被視為對等交換的一部分。且需經過該國與外國學校的核准，方可申請。

三、申請辦法

1. 欲申請至外國的交換生，必須於國外學校所規定的報名截止日前，將申請資料呈遞給該國學校的所屬機關。
2. 交換學生應依據下列資格，由該國選派與指定。
 - a. 成績優異。
 - b. 英語文能力證明。協議的雙方將會以英文進行，被選為交換學生的英文語文能力為最基本要求。
 - c. 健康狀況良好。
 - d. 相關與適當的課程性質。
 - e. 交換學生如具備資格，須由該國與外國學校分別核准。

- f. 該國或外國學校欲修改或增訂規定，須經由雙方學校共同擬訂與同意。
3. 該國需於 5 月 30 日秋季班開課前，或 11 月 30 日春季班開課前，將交換學生的名字與相關資料通知外國學校。該國將在截止日前，將申請表寄給外國學校，外國學校收到申請表，即須執行審核程序。外國學校可保留不符合交換資格申請者之權利。

四、註冊

1. 交換學生於外國就學期間，須在該國學校註冊並繳交學費，無需於外國學校繳交學費、學雜費或非居民費。另在外國學校的特定課程，如研究費、教科書與其它的教材費和實地考察旅行費等，其他花費均由交換學生自行負擔。
2. 交換學生只要與該國達成協議，即可在外國學校選修符合資格的課程。但無法保證外國學校所有課程的名額。
3. 交換學生應於該校訂定的截止期限內，接受外國學校的新生訓練並領取註冊資料，進行正常的註冊程序。
4. 交換學生在外國學校與一般生相同，將受到相同的權利與義務。除了他們無法與一般生同樣取得學術學位之外。
5. 於交換期間學期末時，外國學校需將正式的成績單寄給交換學生的該國所屬機關學校。交換學生完成的學術著作認定，由該國自行處理，外國學校將不負任何學位或文憑授予的相關責任。
6. 雙方將指派計畫專員負責外薦或內薦學生的適應(熟悉情況)與一般計畫的實施。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發處學術發展組與美國聖荷西州立大學商學院和國際計劃服務處將會共同負責協調與執行。

五、交換學生的義務

1. 交換學生需自行負擔往返機票費。
2. 交換學生需自行負擔生活費、住宿費、旅行費、簽證費、保險費、書籍費等其它個人花費，外國學校也無提供任何資金給交換學生。另移民局可能須要交換學生的國外居留證明。
3. 交換學生須自行申請宿舍並支付住宿費。外國學校會盡力提供學校宿舍給在規定的期限內提出申請的學生。如果申請不到宿舍，校方會盡可能地協助學生，在校外尋找適當的宿舍。
4. 交換學生享有使用國外學校的醫療服務。所有的交換學生在出國前和交換計畫期間，須具備在國外有效的健康保險，另交換學生須依照外國學校與移民規則的政策，自行負擔健康保險費。美國聖荷西州立大學的學生皆須經由美國聖荷西州立大學的留學保險處購買保險。
5. 外國學校將儘可能地比照一般生，提供交換學生相同的設備，例如學習資源中心、資訊科技設備、學生協會、運動設施等設備。
6. 雙方學校將確保交換計畫協議都能做好妥善安排，並有助於交換學生融入外國學校的學生生活。
7. 交換學生將受到外國學校的校規與該國法律的約束。
8. 交換學生被視為該國學校與國家的代表。因此，學生們應致力於鼓勵當地的學生到他們自己的國家讀書，以促進外國學校國際化。
9. 根據此協議，外國學校的義務僅限於交換學生，不提供給配偶或家屬。交換學生隨行配偶或家屬的費用需自費。
10. 大四學生如果想在交換計畫結束之後，繼續留在外國學校取得碩士學位，外國學校僅提供申請過程與條件的指導與協助，無義務提供經濟上的協助給研究生。

參、修訂或終止

本協議須經由兩國雙方學校同意共同修訂，從簽署協議起 5 年內，將開始實施交換計畫的評估。雙方皆可以在六個月內書面通告取消交換計畫。已經接受或參加計劃的學生如遇計劃異動或停止，都須無條件接受，直到協議達成共識。除非在評估之後修訂或終止，本協議為期五年，協議如無異動，此協議仍可續用。

美國聖荷西州立大學代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代表

Mark Novak Date
Associate Vice President
International and Extended Studies

尹邦嚴 日期
研發長

David M. Steele Date
Dean, College of Business

余日新 日期
管理學院院長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FOR STUDENT EXCHANGE
BETWEEN
COLLEGE OF BUSINESS, SAN JOSÉ STATE UNIVERSITY (SJSU)
AND
COLLEGE OF MANAGEM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ISTY (NCNU)**

Definitions:

'Exchange Students':	students who participate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from the Home or Host institution
'Home Institution':	the institution from which the student is receiving his or her degree
'Host Institution':	the institution to which the Exchange Students are affiliated for the duration of the exchange
'Host Country':	the country in which the Host Institution is situated

I. OVERALL OBJECTIVES:

To continue to promote understanding and goodwill, to strengthen cultural ties, and to broaden student experiences and horizons through exchange programs, the College of Business at San José State University (SJSU) and the College of Management a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NCNU) agree to pursue the following in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for student exchange.

II. STUDENT EXCHANGES

A. Principles

1. The exchange is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reciprocity. The number of students exchanged will not necessarily balance in any given year but should equal over a four-year period.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student's stay (semester or year) should also be considered in the balance and equal in the accounting. If an imbalance still exists after four years, the institution that has sent more Exchange Students will hold off on sending students until the exchange is back in balance.
2. If an Exchange Student voluntarily withdraws or is dismissed before the end of the program, it will be considered as a completed exchange semester and expenses paid will not be refunded. There will be no replacement for that Exchange Student for that semester. It is understood that the withdrawal of one participant from the exchange prior to the completion of the agreed term does not constitute cancellation of the placement for the other reciprocal participant.
3. Exchange Students will continue as candidates for degrees at their Home Institution and are not pursuing a degree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Non-degree coursework may not be used at a later time to fulfill requirements for a degree program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and students may not change academic objectives.
4. For senior exchange students interested in pursuing graduate studie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following the program,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provide guidance and assistance on the academic application process and requirements.

5. The exchange of students will begin in the Fall 2009 semester.

B. Duration

1. Student exchanges will be no more than two semesters. 案 3-1 31
2. Students who wish to attend summer session or winter intersession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may do so upon payment of established fees to the Host Institution and they will not be considered as part of the exchange balance. Their applications are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ir Home Institution and Host Institution.

C. Application

1. Student applications to go abroad on the exchange must be submitted to the Home Institution exchange coordinator's office according to application dates set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preceding the intended academic semester of exchange.
2.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be selected and nominated by the Home Institution based on the qualities mentioned below:
 - a. Good academic record;
 - b. Appropriate degree of fluency in the language of instruction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Since instruction in both institutions will be conducted in English, students selected for exchange will automatically be deemed to have satisfied their minimum language requirements normally imposed by the institutions on exchange students;
 - c. Good health;
 - d. Relevant and appropriate curricula interests;
 - e. Approval of the individual departments at the Home and Host Institution, if applicable.
 - f. Other criteria that the Home or Host institution may wish to impose, given that such criteria are agreed to by mutual consent.
3. The Home Institution shall notify the Host Institution of the names of the students selected and o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m by May 30 for the following Fall semester and by November 30 for the following Spring semester. The Home Institution will send the appropriate application forms to the Host Institution on or before these dates. Upon receiving this notification,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implement the procedures necessary to affect the exchange. The Host Institution reserves the right to reject candidates who they do not consider to be fully qualified for the exchange.

D. Registration

1. Exchange Students will pay tuition fees to their Home Institution as applicable and will not be required to pay tuition, campus fees or non-resident fee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except for additional fees associated with particular courses for things such as lab fees, textbooks and other materials, field trips, etc.
2.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permitted to register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in any course for which they are qualified and will pursue a program developed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Home Institution. It is accepted that vacancies in all course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cannot be guaranteed.

3. Exchange Students will receive all orientation and registration materials from the Host Institution with instructions to proceed through normal registration procedures of that institution, abiding by the established deadlines.
4.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accorded, in principle, the same rights and privileges as regular student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except that they shall not be permitted to matriculate for academic degrees.
5. At the end of the exchange period,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send official academic transcripts to the exchange coordinator at the Home Institution. Recognition of the academic work carried out by the Exchange Student is at the discretion of the Home Institution.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not incur any formal responsibility in connection with conferment of degrees or diplomas towards which credit has been earned by participation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6. Each institution will appoint an exchange coordinator responsible for orientation of outgoing and incoming students and general program administration. The International Studies Office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coordin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at National Chi-Nan University. The College of Business and International Programs and Services (IPS) will be jointly responsible for coordin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at San José State University.

E. Student Exchange Obligations

1. Exchange Students are responsible for providing for their own international transportation and travel to/from the Host Institution.
2. Exchange Students are responsible for their own financial support, and the Host Institution bears no responsibility for providing funds to an Exchange Student for any purpose.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all expenses other than tuition fe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ccommodation, food, travel, visas, insurance, books, etc. Immigration authorities may require proof of support for the student's stay in the Host Country.
3. Exchange Students are responsible for applying and paying for their own housing accommodations.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endeavor to provide accommodation on campus for Exchange Students who request it and submit the required housing application by the established deadline. However, if this is not possible, students will be helped, as far as possible, to find appropriate off-campus accommodation.
4.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entitled to use the medical service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contracting for their own health insurance at their expen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olicy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and immigration regulations. All Exchange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have health insurance valid in the Host Country before traveling to the Host Institution and throughout the duration of the exchange program. SJSU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purchase insurance through SJSU's study abroad insurance provider.

5.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provide Exchange Students, as far as possible, with the same facilities available to its own registered students, such as the Learning Resources Cente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facilities, Student Union, sports facilities, etc.
6. Each institution will ensure that adequate arrangements are made for the induction of Exchange Students and will work towards the integration of Exchange Students into the student life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7.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subject to the regulations and discipline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as well as the laws of the Host Country.
8. Exchange Students are considered “ambassadors” of their institution and country. Students are expected to contribute to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by encouraging local students to study abroad in their country.
9. The obligation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under this agreement are limited to the Exchange Students only and do not extend to spouses or dependents. Expenses of an accompanying spouse or dependents are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Exchange Student.
10. For senior exchange students interested in pursuing graduate studie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following the exchange program,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only provide guidance and assistance on the academic application process and requirements, and has no financial obligations for the graduate studies, which will be the sol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individual students.

III. REVISION OR TERMINATION

This Agreement is subject to revision by mutual consent. An evaluation of this exchange program will be conducted within five years of the signature date on this Agreement. Either party may cancel this exchange program with six months written notice. Any exchange students already accepted or attending shall be accommodated until the completion of their agreed upon program. Unless revised or terminated after the evaluation, this Agreement shall remain in effect under these same conditions for renewal thereafter every five years.

San José State University

 Mark Novak Date
 Associate Vice President
 International and Extended Studies

 David M. Steele Date
 Dean, College of Business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Peng-Yeng Yin Date
 Dean of Research & Development

 Peter Sher Date
 Dean, College of Management